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1,152.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14.24	5,373.40	3,576.74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6,863.30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3,471.45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4,577.10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3,006.42
7	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	6,695.97	6,250.80	5,579.67
8	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	1,309.49	1,249.20	1,177.88
	<b>合计</b>	<b>70,362.10</b>	<b>51,521.30</b>	<b>29,405.44</b>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和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7,500.00万元。前述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2个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和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注 2: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系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均已于 2022 年 8 月结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系由公司实施, 均已于 2023 年 8 月结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和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注 3: 除“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供“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及“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使用外, 上述其他已结项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8 月结项后已完成销户。

注 4: 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828.08万元。

###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